

<<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

13位ISBN编号：9787313085092

10位ISBN编号：731308509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伟清

页数：280

字数：26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

内容概要

《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1927-1937)/传媒制度论丛》编著者赵伟清。

《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1927-1937)/传媒制度论丛》内容提要：本书旨在讨论民国时期，尤其是1927～1937年上海公共租界的电影审查制度。

1927年工部局确立了电影审查制度，在随后十年的发展历程中，电影审查制度日臻完善。

工部局禀承自己的审查原则对租界内上映的中外影片实施全面控制，它的电影审查制度不仅异于宗属国英国、殖民地香港等地区，而且也与中国其他地区的电影审查保持着相对的独立。

本书结合历史文献分析、及媒体传播等多种研究方法，通过对公共租界电影审查制度的考察，分析诸多引起电影审查制度变迁的因素，以及审查制度的变迁对民国电影业所造成的影响，以此来反观1927～1937年的民国政治与文化。

本书可作为新闻传播学专业师生的研究参考书，也可为电影史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公共租界与电影审查

- 一、回溯公共租界历史
- 二、公共租界与工部局
- 三、公共租界概况
- 四、电影审查的萌芽

第三章 租界电影审查机构的组织沿革及职能变迁

- 一、英国本土电影审查概况
- 二、工部局电影审查权力合法性的确立
- 三、电影审查委员会
- 四、警务处
- 五、电影审查委员会与警务处的关系
- 六、电影审查的手续
- 七、电影审查问题调查委员会

第四章 租界电影审查制度的产生、施行与变迁

- 一、香港电影审查概况
- 二、公共租界电影审查具体条例的演变
- 三、对电影广告及招贴的审查
- 四、对字幕的审查
- 五、对违反电影审查法的判决
- 六、对儿童观看影片的规定
- 七、对舞台剧的审查

第五章 审查的主要内容

- 一、暴力犯罪片
- 二、色情片
- 三、危害社会道德的影片
- 四、战争民族片

第六章 公共租界与法租界、国民政府电影审查机构的关系

- 一、公共租界与国民政府电影审查机构的关系
- 二、公共租界与法租界的合作

第七章 公共租界电影审查的式微

- 一、纵横交织的国际环境
- 二、日本在租界施加的电影审查
- 三、取缔租界内电影检查机关
- 四、“《新地》事件”——废除租界电影审查运动的导火索

第八章 结语

参考文献

附录文献

后记

<<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随后有人提议，所有电影首先应该由警务处进行审查，如果警务处同意其放映，将发放表明通过审查委员会审查的许可证明。

但是，如果警务处不同意电影通过审查，则将该影片提交审查委员会进行决定。

在批准该建议前，总办认为首先需要得到电影审查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明确答复：即他们是否愿意像上述提议中所说的那样授权警务处行使该项职责。

之所以采取这样的程序主要是为了电影审查委员会不用花费太多的精力去观看大量的电影（即让警务处的人员先查看），从而减少他们艰巨的工作。

因为电影审查委员会的中外成员各自都有自己的职业，电影审查只是义务工作。

关炯之后来也提到，租界“每月进口影片数百张，事实上无暇逐片审查，所以普通审查事务，均由捕房管理，惟捕房遇有疑义不能解决，及禁止演映而公司不服之片，始由审查委员会审查”。

虽然工部局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在租界放映的影片已经在美国或者其他地方得到了有效的审查。

但是，由于电影审查委员会将成为公认的审查机构，因此获得该委员会授权给警务处的书面声明是必须的。

1927年8月5日，副总办分别致函A.D.Bowman、关炯之、S.C.Young三人，咨询他们是否同意将审查电影的权力授予给警务处人员，允许警务人员以电影审查委员会的名义给通过警务处审查的影片颁发放映许可证，以此表明该影片通过了电影审查委员会的审查。

当人们对一部影片是否适合在租界里放映有疑问的时候，将会征求电影审查委员会的意见。

S.C.Young表示，若被审查电影适合在本地放映，他愿意授予警务处审查电影的权力，同意其以电影审查委员会的名义给通过审查的影片发放许可证。

关炯之也同意授权给警务处，但他指出，不论何时，如果人们对在租界内放映的电影的适宜性有疑问的话，警务处就必须征求电影审查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如果二部电影不适合向公众放映，即使该影片通过了警务处的审查，他仍然会反对这部影片上映。

警务处处长认为关炯之的意见有道理。

因此他指示，如果电影审查委员会成员对某部电影有疑问，他们可以立即通知警务处，警务处会将电影迅速移交给电影审查委员会接受复审，并立即征询该委员会的意见。

8月21日，A.T.Bowman同意授予警务处审查电影的权力，但却要求以工部局的名义而不是以电影审查委员会的名义为通过审查的电影颁发许可证。

<<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

编辑推荐

《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1927-1937)》可作为新闻传播学专业师生的研究参考书，也可为电影史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上海公共租界电影审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